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湘一师工字[2020]4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工会评先评优工作的 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根据工会工作安排，校工会决定开展 2019 年度评先评优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优项目

优秀工会干部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

二、评优条件、比例及方式

（一）优秀工会干部

1. 评选条件：热心工会工作，积极主动完成工作任务；民主参与意识强，能为教职工说话、办事；有创新意识，能为工会建设和工作出谋划策；团结同志，做群众的知心朋友；促进科学发展，能履行维权职责，能模范遵照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2. 评选方式、比例：各分工会评选 1 名优秀工会干部。

（二）优秀工会积极分子

1. 评选条件：积极参与校工会及分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完成校工会及分工会交办的各项任务；以主人翁姿态做好本

职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；热爱集体，团结他人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2. 评选方式、比例：各分工会按分配名额（附件1）进行评选，新进教职工在岗未超过半年的不参加评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评优工作在各单位党组织的领导和行政支持下进行。各分工会组织会员民主评选，经分工会审核，党总支审核签章后上报校工会审批。

2. 各分工会于6月4日17:30前将优秀工会干部申报表（附件2）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申请表（附件3）、分工会优秀工会干部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申报汇总名单（附件4）纸质稿报送校工会办公室，电子稿（+分工会名称）发至师1272722428@qq.com邮箱，联系人：陈晓琳老师。

附件：

1. 2019年度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
2. 2019年度优秀工会干部申报表
3. 2019年度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申请表
4. 2019年分工会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申报汇总名单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0年5月28日